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獨立董事關於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郭丙合、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陳朝輝、蔣翔宇、胡曉及楊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趙崇佚及秦虹。

# 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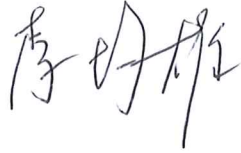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对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Eddie (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e Kwan Hung Eddie in black ink.

日期:2022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世政

签名：

日期：2022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 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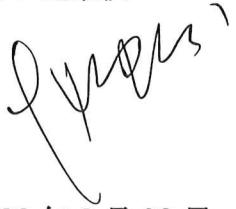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Wang Xiao' (王啸),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2022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崇佚

签名: 

日期: 2022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秦虹

签名:



日期:2022年8月30日